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主要内容为：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0,815,7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21%。自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周明华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644 万股股份，即不超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周明华先生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所示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5 日，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0,000 股；

2020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，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，每 10 股转增 1 股。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；

2020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，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,538,110 股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
周明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40,815,727	18.21%	其他方式取得： 240,815,727 股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：周明华先生当前股份持股来源主要为 IPO 前取得及上市后公司历年转增获得的股份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周明华	14,539,110	0.9995%	2020/5/11 ~2020/8/10	集中竞价交易	29.24 -43.29	511,677,683.04	250,358,190	17.21%

注：2020年5月11日至6月5日，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910,000股。2020年6月8日至8月10日，周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,538,110股。

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，每10股转增1股，在计算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数量时，将其转增前减持的股份数910,000股做同比例调整，因此，其总的减持股份按照转增后计算=910,000股*1.1+13,538,110股=14,539,110股；减持比例=14,539,110股/当前公司总股本1,454,608,047股=0.9995%。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其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明华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。在减持期间内，周明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二）其他风险

周明华先生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